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9號

聲 請 人 陳彥吉

代 理 人 蔡念辛律師

相 對 人 戴蕭貴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，民法第1148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原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戴傳榮於民國107年1月8日簽立借據及本票（票據號碼：TH634803）1紙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700,000元。並於107年1月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普通抵押權為擔保，清償日期為107年4月7日，且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債務人戴傳榮未依約履行。然原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戴傳榮於108年2月27日死亡，核其繼承人均未向管轄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、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有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是相對人戴蕭貴娣及債務人戴于人、戴秋蓮、戴秋萍及戴建明為其合法繼承人，依首揭規定應承受被繼承人戴傳榮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；又戴傳榮之繼承人其中戴建明於112年9月16日死亡，核其繼承人均未向管轄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，有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是債務人戴文宸、戴文芯及戴文恩為

被繼承人戴建明之合法繼承人（即戴傳榮之再轉繼承人），依法應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又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於108年3月25日因分割繼承，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相對人戴蕭貴娣，依法對於抵押權不生影響。惟相對人及債務人等逾期迄今仍未清償欠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據、本票、被繼承人戴傳榮、戴建明之除戶謄本、渠等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本件聲請人雖係提出債務人戴傳榮開立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TH634803）1紙及借據1紙作為債權證明文件，惟系爭本票及借據均未記載到期日（借款期間），與登記之清償日期107年4月7日不相符。自形式以觀，尚難認上開本票及借據債權確屬本件抵押權所擔保者。惟在普通抵押權人聲請法院裁定拍賣抵押物之情形，因其抵押權必先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，而後抵押權始得成立，故祇須抵押權已經登記，且登記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准許。本件聲請人提出之本票及借據，雖不能自其外觀確認其上所載債權即為本件抵押權所擔保者，然於本件聲請得否准許之法定要件並無影響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附表：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9號				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 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佳冬鄉	昌北		993		0	0	2,482.94	全部	